



热门文章

- 用多元线性
- 间借贷利率
- 何加强会计
- 如何处理银行
- 国外汇储备
- 章
- 章
- 品市场竞争
- 业银行走混
- 国存款保险
- 国创业板市
-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2010年1月]资本市场支持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战略研究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袁天昂] 来源: [本站] 浏览:

一、引言

战略性新兴产业顾名思义就是指那些以研发和生产具有地域性或具有高新技术和以高新技术的知识和技术密集的新兴产业,主要是通过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发展起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的建立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高新技术只有形成产业才能充分显示出它的作用,而技术支撑的产业当然不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不能脱离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而之亦然。当然,目前要用严格科学的定义来概括战略性新兴产业还比较困难,这是由于全国的具体情况存在较大的差异,故目前我国理论界尚未有严格科学的统一定义和划分标准。

在此,笔者所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是就其内在的根本特征,也就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联经济性来谈论的。由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联性强,因而它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和扩散性,同时还具有有很高的态势和潜能,能广泛地渗透到传统产业中,带动社会各部的步,从而对地方的经济及文化等产业的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产业。故本文所指的资本市场的资本市场(即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多层次资本市场)。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与资本市场结合的现实意义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亟需大量金融资本投入,而良好的资本市场环境正是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的“温床”。战略性新兴产业与资本市场的结合,不仅是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发条件,而且是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将夯实产业经济基础,有效防范金融泡沫。从经济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与资本市场结合,可以充分发挥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力量,诱导金两种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有机结合。因此,战略性新兴产业与资本市场的结合,可以很好地本与产业资本有机地结合起来,使金融资本更好地为实质经济而非泡沫经济服务,而实质经运转又将对金融经济的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可以发挥资本的乘数效应,使战略性新兴产业乃至经济获得跨越式发展。靠资本的原始积累来滚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仅速度慢,而且容机,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易迅速成长壮大。而战略性新兴产业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则可以通过源得以优化配置,形成各类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和流动的态势。这就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时间,以较低的成本实现跨越式规模扩张创造了极好机遇。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可以为风险资本提供一条“安全通道”,促进科技链的联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巨额的投资。但是,新建高新技术企业所面临的高市场一般投资者望而却步。风险资本恰恰能肩负起弥补这个“投资缺口”,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化的使命。风险投资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化初中阶段最重要的一种股权融资方式,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催化剂,其目的是为了获得高额投资回报。与传统的银行、股市融资方式相比,其在于实现了资金、技术、信息及人力资源的整合,把投资者、风险资本家和企业管理层三者起来,建立一套以绩效为标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大大减少了融资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和代本,从而表现出了良好的融资绩效。从国外经验来看,许多科技型中小企业都是通过创业投获得资金,最后发展成为大企业的。

(四)战略性新兴产业与资本市场的结合,可以充分发挥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力量。与资金两种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有机结合,可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过程和催化剂的作用,有效地促进技术转化和技术扩散,从而促进建立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业结构,加快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将为我省资本市场的发展提供基础和动力

目前我国创业板市场已经成立,创业板的推出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必然结果。创我省资本市场引入一种全新的更为健康合理的机制,提升我省证券市场的层次,促进我省国进一步发展。近年来,以计算机网络技术为核心的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深刻地改变着人类产和工作方式,也改变着资本市场交易方式。一方面,信息技术赋予证券交易系统处理无限巨大潜力,使得证券交易所能够突破时空界限来开发遍及全球的各类客户,促进资本在全球流动;另一方面,传统的证券交易制度已不再能够满足客户尤其是国际投资者的需求了。因技术在催生新的融资方式的同时,也在悄然地塑造着证券交易的新模式——网上证券交易系统。科技创新的发展促进了资本市场的发展功能,减少了资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一般说来,资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是与资本市场中上市公司的质量直接相关的。因此,上市公司的质量高低决定着资本市场的风险程度,也关系着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进程。尽管我省目前上市公司数量不多,全省26家上市公司总市值仅占全国A股总市值的1.33%,只要我们认真把好我省上市公司的质量关,在提高质量的同时,积极拓展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上市公司数量,同时积极支持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时介入资本市场,就一定能够使二者的发展相得益彰。

四、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撑体系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对策与建议

总体上看,云南目前金融业仍然以银行业为主,银行业发展水平较高(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全国排名第5名),证券业发展水平较为落后,保险业则是十分落后。云南省的间接融资高于全国水平,低于西部平均水平,表明云南仍然对信贷的依赖程度较高,间接融资发达,资本市场等直接融资不发达。因此,只有结合我省的具体情况建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支撑体系,才能全方位地支持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除大型企业通过内源性融资进行研发外,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根据各个阶段的目标、主体和特点不同,可以选择资本市场、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共同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金融控股公司等不同层次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

根据以上省情,笔者以为近期我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不同金融机构和融资模式选择主要有以下途径:

(一)完善资本市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资本市场是金融市场的组成部分(这里的资本市场专指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种直接融资活动组成的中长期资金市场),它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和重要标志。实践证明,战略性新兴产业与资本市场存在着相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缺乏资本市场的有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就不可能发展。资本市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资本市场可以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资本市场可以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制度保障。资金保障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基础,制度保障则是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在现有市场条件下,技术进步速度空前加快,企业不仅需要先进的技术水平,更需要对市场需求变化的敏锐感觉、对资源合理配置的能力和对市场竞争格局的清晰把握。我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多具有自己的独创性、独享性。由于知识结构和管理能力等方面的限制,这些企业在治理结构和管理结构上都有自己的随意性。资本市场可以帮助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战略性新兴产业进入资本市场,必须要遵守资本市场的游戏规则,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使企业的经营权和所有权相分离,优秀的企业家才能进入公司的管理层,以弥补企业在初创阶段的资金、技术、人力等的不足。资本市场能够促使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提高管理能力,进而提高企业综合竞争能力。资本市场还可使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灵活利用股权、期权等方式激励员工,将战略性新兴产业自身的利益与公司的发展联系在一起,同时也可以吸引外部优秀的技术、管理人员,奠定企业发展的人力资源基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资本市场又是现代金融体系的核心和基础,资本市场的发达与否,是一国金融体系传统架构走向现代架构的标志。在资本市场上,资本的价格是反应灵敏、内涵丰富的信息。无数分散的投资者根据这些信息,不断调整自己的投资方向,从而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资本市场可以激发竞争,可以极大地调动人们的聪明才智。资本市场可以让各种风险偏好的人,通过金融工具的相互交换,达到风险转移的目的。可见,资本市场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有着十分紧密的内在联系。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亟需大量资本投入,而良好的资本市场环境正是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壮大的“温床”。但是目前云南省直接融资的资本市场仍然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截至2009年4月18日,云南全省26家上市公司总市值约2248亿元,仅占全国A股总市值的1.33%)²,如果考虑到海外上市情况,我省的直接融资差距更为明显。但我们相信差距也许将来就会成为我省发展直接融资的积极驱动力。

(二) 商业银行适度介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1. 商业银行适度介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义。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金融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是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将支配我国社会资金的主要部分,如果我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全失去商业银行的支持,必然难以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因而也难以获得快速的发展。商业银行介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可以有多种形式,如商业银行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后可以给予一定规模的贷款、可以介入风险投资基金的交易、可以提供全方位的结算服务等。由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成长性,商业银行在适当阶段介入到战略性新兴产业,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服务也非常必要:首先,有助于商业银行新利润增长点的形成。知识经济形态的出现导致了全球产业结构的革命性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已经成为经济增长的引擎。尤其是我国部分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产业发展规模、发展水平、发展潜力和经济地位上都不可小视,商业银行要从传统制造业的泥潭顺利抽身,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服务必不可少,这有助于商业银行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培育。国内商业银行的实践已经证明,银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时的贷款回报率相当高,商业银行可以从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的信贷服务中获取较好的回报。因此,我省商业银行也同样可以从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中间业务等一揽子金融服务中获得不菲的盈利。其次,有助于提高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优化商业银行信贷资产结构。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知识经济的产业化和经济发展引擎,有着极高的回报率和极好的成长前景,有选择地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中较成熟的、有一定市场份额和成长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信贷支持,可以将商业银行在一些传统产业上投入的信贷资金逐渐由传统产业向新兴的知识经济产业转移,对分散信贷资产行业风险、优化信贷资产结构、保全信贷资产具有现实意义。我省的一些商业银行目前对科技贷款的不良率偏高(在2.64%—2.97%左右)³,可能与缺乏一套专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信贷服务的特殊操作流程和办法有很大关系。再次,有助于商业银行发展各项中间业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对银行的各项金融服务一般都有更迫切、更高层次上的需要,许多战略性新兴产业不仅缺乏资金,而且缺乏资本运作、投资理财、市场分析、企业管理方面的人才、信息和经验,需要银行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商业银行有从事投资咨询、投资理财、项目评估、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优势,商业银行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中间业务特别是投资银行业务合作上有极广阔的空间。最后,有助于商业银行确立自己的特色化定位,避免同质化经营。国内商业银行现在最大的一个问题就是目标市场的同质化,所有的银行都做同样的市场,开拓同样的客户,这是国内商业银行业务发展上存在的大问题。像西方先进银行都很注意市场和客户的细分,因为不同的客户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是不一样的。商业银行一定要有自己的特色和优势,而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需求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决定了我省商业银行不可能在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服务的所有方面都做得同样好,必须有所侧重,必须在自己的特色项目上向专业化发展,形成独有的优势和一定程度的专业垄断,不能像传统产业那样进行粗放式经营,必须精耕细作,才能在确立合理的风险容忍度的前提下赢取合理的利润。这也将是我省商业银行未来的发展大方向。

2. 商业银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模式。对于商业银行来说,经营以稳健为首要原则,不能用存款人的钱来进行高风险的、仍处于起步阶段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这就决定了商业银行不可能成为处于起步阶段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要金融支持机构;另一方面,绝大多数以高科技企业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大多属于中小型企业,对于银行来说其信用风险相对较高,能够提供的抵押担保也十分有限,因而使得银行出于风险的考虑也难以有效满足其资金需求。但是,如果有了政府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商业银行贷款的风险性将下降,商业银行仍然可以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按照商业银行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系和结合程度,目前存在两种模式:一种是商业银行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比较松弛的模式,如美国。在美国,银行投融资渠道并非战略性新兴产业化投融资的主要渠道。美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资金来源于银行机构的仅占12.1%,而来源于社会民间基金(其中一半是养老金)的约占76.4%;另一种则是商业银行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比较紧密模式,如日本,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资金直接来源于银行机构的约占53%,而间接来源于银行机构的约占75%。从实践来看,第一种模式(即商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系比较松弛的模式)取得了较大的成功,但一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应采取哪一种模式并没有统一标准,这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政府的产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集散状况、资本市场发育程度、金融监管力度、法律法规健全程度等宏观因素有关,与高新技术企业的组织程度、所处的发展阶段、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入产出效益等微观因素有关,还与商业银行的产业经验和偏好、国民的冒险传统和风险意识等精神因素有较大的关系。故我省的商业银行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结合可主要通过以下途径:一是以政府信用为担保,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提供低息贷款;二是由商业银行控股成立独立或附属的金融控股公司或风险投资机构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投资;三是由风险投资机构以债权形式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总体来看,由于经济金融发展变化的起因、背景和历程不同,银行对风险投资的介入方式和介入程度也不同,但银行资金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主要融资渠道之一,在各个国家都具有普遍性和趋势性的共同特点,在我省也同样如此。

3. 充分发挥商业银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支持作用。当前我省各商业银行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金融支持的出发点应是:以效益为中心,加大信贷投入,健全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进步的多渠道的投融资体系,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内部运行机制,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可以考虑发展政府担保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采用政府第三方担保形式的贷款以弥补战略性新兴产业财产担保的不足,从而促使银行金融机构多发贷款给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改变传统信用抵押担保模式,创新形式多样的贷款担保方式,来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融资需求。比如,一些高新技术上市公司中,科技人员的个人股份的市值数额较大,所以科技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应是一种值得商业银行考虑的高新技术企业融资的新渠道。银行在贷款的同时购买创业企业的期权来分散风险,贷款证券化的形式实现银行对高新技术企业的间接融资支持等。我省商业银行还可尝试牵头组建专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担保公司,由银行、企业、社会机构和政府部门各方共同参与,具体操作方式可借鉴中国人民银行和建设部出台的住房贷款担保公司的管理规定。设立专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担保公

司，这在政府导向和宏观政策的支持下是非常重要的。要发挥银行的网点优势，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债券，开辟民间投资资金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渠道。目前，国内民间投资资金充裕，但投资渠道相对单一，无法满足民间资金的正常投资需求；另一方面，民间基金一直有追求较高收益、也愿意承担较高投资风险的习惯，伺机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寻求高额投资回报一直是民间投资资金的长期追求。因此我省商业银行（特别是地方性商业银行）可以发挥其目前拥有的服务网络优势，代理市场发展前景良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或拟上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股份制科技企业或已上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债券，在民间投资资金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债券，在民间投资资金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债券，在民间投资资金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之间建立起直接的联系，发挥中介、协调、协助作用，密切银企关系，也从中获取代理手续费收入，提高自身盈利水平。近年来国内一些商业银行尤其是地方性的城市商业银行，或依托原有的科技支行，或依托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在商业银行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比较成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亟待支持的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进行了积极而有益的探索，初步摸索了适合中国转轨时期特点的战略新兴产业信贷管理模式。这些经验对我省也有借鉴作用。

（三）成立投资银行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

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机融合外，还应建立专门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企业服务的专门金融机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银行。这个银行要面向社会的整个利益和国家的长远目标，进入国民经济中重大和关键的技术领域，对开放周期长、风险高、投资大和对整个国民经济有战略影响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政策引导、宏观调控。目前，在我省建立专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银行仍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它包括银行的组织形式、资源来源、功能设置、运作规则、相应的界定等理论和实践问题，都有待逐步解决和完善。

投资银行即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证券公司，在资本市场上从事着广泛的证券交易和资本运作等中介服务，除证券二级市场的代理业务和自营业务外，还包括在证券一级市场上的股票发行与上市、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的资产重组、企业的兼并收购策划、安排项目融资、企业产权转让、协助企业走向国际资本市场、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证券投资基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代理客户理财、金融证券创新，等等，其管理资产的经验和投资变换能力是其他商业银行所缺乏的。它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同样离不开投资银行的金融支持。从市场的职能看，投资银行主要为成熟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具体业务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的上市、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所属企业寻找私人贷款、企业并购等，其中企业上市业务对于投资银行来说最为重要。与规范意义上的风险投资相比，投资银行更多的是提供融资服务，一般不自己投资，也不代表投资者参与企业管理。它的收益不是通过分享利润，而主要靠收取服务费和取得一定的购股权证（warrants）获利。而风险投资主要是通过股权控制和利润分享来获得收益。投资银行的作用表现在：投资银行可以凭借拥有的行业分析专家，了解当前和将来技术进步是否会对相关产业产生重大变革以及投资的可行性；投资银行可以凭借做企业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财务顾问的丰富经验，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的上市、收购兼并等提供一揽子策划方案；投资银行凭借其与上市公司的良好关系，可为被投资公司提供所需上下游公司的产品链和技术链，并帮助股权转让的顺利实现；投资银行可以运用其在企业购并、股份制改造、国内外融资等方面的专业技能和畅通的信息渠道，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政府提供咨询建议；投资银行可运用其在资本市场上运作的专业经验和广泛的营业网络，积极参与产业结构的高级化和地区经济结构高级化等活动。对于我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来说，投资银行同样是不可缺少的。投资银行可以帮助我省发展成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企业上市，从而使风险投资顺利地从高风险的企业中撤出，以进行新一轮的风险投资。投资银行也为那些虽然发展并不成熟、但已具备一定实力和条件、需要融资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进行以私募股权基金形式为主的融资，从而使这些公司迅速达到上市水准。

（四）建立共同基金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

共同基金（Mutual Fund），是指基金公司依法设立，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的资金，投资者作为基金公司股东面目出现。它在结构上类似于一般股份公司，但本身不从事实际运作，而将资产委托给基金公司管理运作，同时委托其他金融机构代为保管基金资产。共同基金具有如下特点：共同基金将众多小额资金聚集成巨额资本，使广大中小投资者能够参与大型项目的投资者能够在与大型项目的投资，分享相应的投资收益；共同基金的投资活动由对证券投资有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专家来负责，能规避某些投资风险；共同基金将资金投资于有价证券、股权等，但不涉及有关证券经营业务，如证券的发行、推销等；共同基金以长期资本利得为投资目的，不谋求控制所投资公司；共同基金具有完善的经营管理机构，等等。共同基金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支持主要表现在其不同形式的融资支持：首先，是共同基金对于尚处于发展阶段、而且还没有上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进行投资，能够有力地推动这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共同基金因受政府管制，共同基金一般不投资于上市前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但某些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共同基金允许将少量资金，一般不超过基金总额的1%~2%，投入变现性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尤其是即将上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由于共同基金控制的社会资金数额巨大，这些投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资金对于正在走向成熟、资金需求量相对较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来讲，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其次，共同基金的活跃投资为一般意义上的风险投资的退出创造了条件。风险投资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具有一定程度上的短期性色彩，在风险投资承担了较大的风险并打算通过上市获得回报时，必须要求在证券市场上有足够规模的资金、以恰当的价格来购买即将上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的股票。从美国金融市场的发展看，美国的共同基金多数购买高科技股，其中有些基金也可能是专门投资于某些以高科技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这些共同基金在获得丰厚回报的同时，也提高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上市时的市场价值，从而能够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培植更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其成功经验似乎也值得我省借鉴。

（五）建立风险投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在我国已经推出创业板之际，风险投资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就显得至关重要，特别是人类已经进入以高新技术为代表的现代社会，创新与发明已经成为21世纪的经济增长点，高新技术与风险投资的有机结合被看作是未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强大动力。任何一项新的工业或科技革命最关键的因素就是新的金融创新的形成，作为一种高新技术与金融相结合的投融资模式，风险投资的出现及时地解决了以高新技术为主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资金瓶颈问题。它以积极开发中小型企业为主要的投融资对象，通过将分散的、愿为较高收益承担较高风险的中小额资金聚集起来，形成实力雄厚的风险投资大机构，再由风险投资机构将资金集中管理投入到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中，以此来推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不断发展。

（六）建立产业投资基金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目前云南经济发展的主要拉动力依然是间接融资，而省内资本市场发育程度低，投资来源仍主要依靠企业自筹、银行贷款和国家投入等传统方式，不仅让云南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得不到与之匹配的融资能力，也让许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资产难以转化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所需资金。因此，在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以及国家实施适度扩张货币政策，云南投资需求旺盛和流动性不足的特殊情形下，培育以产业投资基金为主要形式的资本市场，加大直接融资力度是促进我省产业结构优化，提升云南战略性新兴产业升级，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挖掘经济增长潜力的重要途径。目前我省可通过三个主要步骤方式来进行：

1. 基金组织形式——组建有限合伙制形式的产业投资基金。当前组建有限合伙制的云南产业投资基金符合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新形式，也是云南发展资本市场、改善融资结构、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我省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途径。同时，根据我国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法规环境，组建有限合伙制的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基本可行。
2. 微观运作模式——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通过设立云南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基金管理机构（普通合伙人）来投资于云南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微观层面按市场化运作，也是完全可行的。
3. 基金组建步骤——小型基金与大型基金同时组建。国家发改委已经有规定：50亿元以下的产业基金

将实行发改委备案制，故在组建小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的同时上报国家发改委大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投资方案，争取获得银行等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对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注资。

(七) 拓展私募股权基金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

私募股权基金(Pri vate Equity Fund, 简称PE), 是以私募的方式, 通过定向募集投向企业, 目前已经成为世界性的金融工具。私募股权基金起源于美国, 1976年, 华尔街著名投资银行贝尔斯登的三名投资银行家合伙成立了一家投资公司KKR, 专门从事并购业务, 这是最早的私募股权投资公司。经过30多年的发展, 迄今为止全球已有数千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私募股权基金作为一种商业操作方式, 是专家管理的投资于企业股权的基金, 目前已成为仅次于银行贷款和IPO的重要融资手段。近年来, 国际私募股权基金纷纷进入中国。但遗憾的是, 国内95%以上的私募股权基金具有外资背景, 真正本土的私募股权基金少之又少。中国私募股权投资领域属于新兴市场, 外资一直是主角, 国内私募股权基金势力弱小, 民营私募股权基金尚处在萌芽状态, 地方性私募股权基金则几乎为零。资金实力不够雄厚, 投资经验不够丰富, 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不够健全等都对国内私募股权基金的发展产生了制约。尤其是在当前全球金融危机和国家启动实施投资拉动、扩大内需的双重背景下, 资金已经成为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瓶颈”。发展私募股权基金是解决资金“瓶颈”的一种新选择, 既是应时之需, 更是长久之策。为此, 建议云南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解放思想, 把发展私募股权基金作为当前化“危”为“机”和今后拉动发展的重要举措, 积极尝试, 大胆实践, 勇于突破, 为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金融发展环境和金融产品保障。

发展私募股权基金, 地方政府的引导作用极其重要。北京、天津、上海、深圳等地已经探索实行了FOF模式(是指专门投资于其他基金的基金投资模式, 在PE领域, FOF往往也被看作是投资于PE的有限合伙人), 即政府通过直接设立引导基金或以参股的方式注入引导资金, 交由专业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运作, 政府不参与经营和管理, 目前已经成为一种国内比较先进的发展模式。如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管理着5亿元的政府引导基金, 仅出资245亿元带动七家公司投资705亿元跟进的联动效应, 政府引导资金放大了近四倍。我们应充分借鉴发达地区的经验和做法, 最大限度地发挥好地方政府的导向作用, 达到提供引导和活跃市场的“双赢”效果, 吸引更多的国内外资本以私募的方式聚集云南、投资云南, 为促进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撑。

(八) 成立金融控股公司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

金融控股公司的经营优势在于整个集团资金使用效率提高, 可以充分发挥资本控股权; 金融控股公司利用不同子公司税负差异进行合理避税; 整个集团整合在同一品牌之下, 信誉外溢; 集团内部不同金融机构之间通过信息共享、客户共享可以产生多方面的协同效应, 整个金融资源得以集约化利用。金融控股公司最主要的特点是集团混业, 经营分业。从国际范围来说, 分业经营体制就是: 一个法人, 一块执照, 一种业务; 综合经营全能银行模式是: 一个法人, 多块执照, 多种业务; 而金融控股模式是多个法人, 多块执照, 多种业务, 即在一个法人金融集团公司内有多个法人子公司。子公司统一控制在一个母公司之下, 但彼此之间实行完全的分业经营, 完全的分业管理。

金融业产业集聚的形成是微观金融主体自发和自觉地追求规模收益递增的行为结果, 起主导或基础性作用的是市场机制。因此, 组建地方性金融控股公司, 首先要形成金融服务业的产业集群。地方政府应该创造并提供这样一种制度环境: 既能够充分发挥出微观金融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同时政府在市场主导作用下适度介入, 增强金融业产业集群区域的承载力。同时, 抽调熟悉金融、了解市场, 且有一定国际业务经验的金融业人才, 以组建一个专家组, 专门负责统筹协调部署, 制订出一项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金融机构整体改革方案。具体建议如下:

1. 规范政府行为。在地方金融控股公司的组建及其未来发展, 地方政府监管制度和政策支持起着至关重要的引导作用。地方金融控股公司在发展的萌芽期, 往往层次较低, 金融本地化或根植性不强, 技术进步的动力不足, 难以产生持久的广泛与持久的产业收益, 这就需要地方政府的引导和介入。但是, 地方政府的支持应该是政府在市场主导作用下的适度介入。因为真正能决定金融服务业产业集群过程并最终打造起地方金融控股公司的是金融市场及其微观主体, 作为直接的经营管理者, 金融机构对本地金融资源禀赋、金融业市场状况最为了解, 作为微观主体的金融企业才能竭尽全力地作出有限理性下的最优选择。而作为宏观管理者的政府无法完全获得相关的微观信息, 当然, 由于目前地方政府的任期制度和不完备的政绩考察制度, 可能使其更具机会主义倾向, 政府行为的过度介入, 可能较容易导致寻租事件的发生, 不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2. 改善金融生态环境。金融控股公司的形成, 必须努力改善地方金融生态环境, 强化金融机构的信托责任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 推进金融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建设, 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融资机制。

3. 加快金融市场化进程, 推进地方投融资体制改革, 提高金融资本运作效率。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国有金融企业股份制改革和大力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 建立完善的金融体系。积极培育辐射整个东盟地区的区域性金融交易市场, 大力发展区域性资本市场(条件成熟时则可拓展到有东盟10国参与的国际性资本市场), 完善短期融资的市场机制和金融中介服务体系, 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融资环境。

(九) 建立政府扶持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群

该种模式主要出现在日本、中国台湾、韩国、印度等经济后发展国家和地区, 与欧美等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产业集聚模式相比, 具有下列特征:

1. 市场经济的历史较短, 市场机制相对不是很完善、自发作用比较薄弱, 产业积聚的成长、演化主要依靠政府的扶持来完成。也就是说, 集聚的产生是自上而下的, 是通过国家和地区的干预扶持政策而促成的。

2. 由于产业起点比较低, 单靠市场机制的作用很难在短期内创造足够的条件, 实现特定产业集聚和培育地方创新网络的目标。

3. 地方政府往往具有干预和控制经济的历史传统, 与市场机制相配合, 共同促进产业集聚区的形成。从欧美市场主导型产业集聚模式发展的基本经验, 可以看出: 要实现我省经济发展的赶超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群的发展, 单纯依靠市场机制的作用是不可能实现的, 而运用政府的力量人为的造成特定产业的地理集中, 创造全新的产业簇群, 逐步培育起本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网络, 从而获得更高的生产率 and 持续的竞争优势。政府干预模式下产业集聚的重点往往放在有助于提升国家竞争优势的关键性、主导性产业上, 如日本的筑波、中国台湾的新竹和印度的班加罗尔等产业集聚区都是以发展高技术产业作为主导, 带动整个产业结构的升级和转变。实践证明, 这种模式对于实现落后地区的赶超具有重要的作用。注重地方政府在产业集聚成长、演化过程的主体作用, 并不排斥战略性新兴产业在集聚过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和自主选择的权利。随着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壮大, 地方政府的直接干预在人才、技术、资金等方面都将会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群的良性发展在特定时期内起到主导支配和促进作用。

(十) 利用云南区位优势, 实行次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

区位优势主要包括东道国的法律环境和金融管理制度、次区域金融机构设立的位置是否靠近国际金融中心、距离总行客户的远近以及进出口的便利程度等几个方面。从区位优势分析, 云南省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应向以下国家和地区倾斜:

1. 国际金融中心或准国际金融中心。包括香港、新加坡、曼谷、乃至河内等国家和地区。这些地区不仅金融管理程度低, 而且能在激烈的竞争中能够推动金融市场创新的步伐。

2. 与我国有密切经济贸易往来国家的中心地区和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贸易和投资潜力增大的地区。如亚太地区、特别是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地区、南亚地区。亚太经合组织1994年的《茂物宣言》和1995年的大阪会议推进了这一地区的发达国家不迟于2010年, 发展中国家不迟于2020年实现自由、开放的贸易投资, 这有些都有利于降低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资本市场进入成本和降低其运营成本。

3. 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 与云南省的经济联系有所加强的国家和地区, 如东盟、印度、南亚等区域。

与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合作有利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跨国发展,真正贯彻实施省政府“走出去”的产业发展战略。

总之,笔者认为只有通过培育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来发展云南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当前云南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有:以有色金属为主的矿业、以水电为主的能源产业、中医药产业、旅游业、生物资源、太阳能以及基础设施等产业),才能使云南的产业结构逐步趋于合理、资本市场逐步完善,经济效益才能不断提高,国民生产总值才能持续上升,云南省的工业化进程才能加快,与沿海和内地经济发达省份的差距才能缩小,才能使云南省在全国的经济地位得到明显提升,从而实现云南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健康的可持续发展,才能使我省早日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国际化桥头堡。

注 释:

1 秦光荣:《发展资本市场促进资本流动为云南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发展论坛》2009年第3期

2 秦光荣:《发展资本市场促进资本流动为云南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发展论坛》2009年第3期

3 云南省银行监督管理局统计处2009年统计资料

参考文献:

【1】秦光荣 《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 2008年 [R]

【2】秦光荣 《发展资本市场促进资本流动为云南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发展论坛》2009年第3期, P4—P9 [J]

【3】陈柳钦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资本支持研究》 [J]

【4】黄敏 《调整产业结构培育优势产业》 《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文集》 [M]

【5】龙超等编 《云南金融发展与资本市场研究报告》 [R]

【6】袁天昂 《组建云南省地方性金融控股公司路径选择研究》 《时代金融》 2008年第2期 [J]

【7】袁天昂等 《国际金融危机对云南省金融业的影响》 《西南金融》 2009年第6期 [J]

【8】王亚民 《关于大力发展云南省私募基金的建议》 《发展论坛》 2009年第3期 [J]

【9】冯飞 《云南产业转型升级与金融服务》 《发展论坛》 2009年第3期 [J]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